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9852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彭城老八县

申 请 人 张召伟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关帝庙镇张庄004

代理机构 北京鑫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快餐馆；饭店；养老院；咖啡馆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活动房屋出租